

# 日本出生子女回台初設戶籍流程(未成年者)

## 申請方式

直接返台申請  
定居證正本

- 返台時間至少需 **1個月以上**
- 請務必先向設籍地 **移民署服務站** 確認辦理定居證所需文件



請參考本處文件驗證說明

於本處辦理單次入國  
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  
居證副本(約1個月)

\*本處驗證文件應攜帶

1. 一般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正本、影本
3. 驗證文件正本、影本
4. 規費¥2000/一份

## 大阪辦事處

須事先驗證文件

1. **出生届写し**(市/區役所或法務局申請)
  2. **出生届中譯本**(譯本也可在國內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公證)
  3. **預防接種證明**(12歲以上為健康檢查表,可在台灣做)
  4. **定居同意書**(如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定居)
- \*12歲以下可持日本母子手冊至台灣衛生局/所領取**兒童健康手冊**,經該局/所謄寫接種記錄,不須驗證預防接種證明。

父母雙方來處辦理  
應備文件詳見移民署網站

須驗證文件

1. **出生届の写し**(市/區役所或法務局申請)
2. **出生届の写し中譯本**
3. **預防接種證明**(日本保健中心/醫院申請,6歲以上為健康檢查表)

## 移民署服務站

持應備文件至移民  
署服務站申請  
定居證正本  
(約7個工作日)

機場

應於定居證副  
本效期屆滿前  
入國(6個月)

應自入國之翌日起30  
日內持定居證副本至  
設籍地移民署服務站  
換領  
定居證正本  
(約3個工作日)

\*持日本護照、他國護照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臺灣護照+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皆可辦理定居設籍,惟本人須入境台灣。

##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應於收到定  
居證正本之翌日起  
30日內持定居證  
正本向設籍地戶政  
事務所辦理戶籍登  
記  
(初設戶籍登記所  
需文件及天數請洽  
詢各戶政事務所)

\*首辦護照的人別確  
認也可在戶政事務  
所辦理

## 外交部領務局

設戶籍後向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申請載  
有國民身分證字號  
之我國護照,始可  
持憑出國。

(約4個工作日)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相關所需辦理天數及應備文件,仍依各該權責機關為準,請事先洽詢各機關。

申請須知敬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網頁說明：

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

申請要項については内政部移民署のホームページをご確認ください

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

## 於大阪辦事處申請定居證副本 (需時約1個月)

應備文件：

### 大阪辦事處轄區範圍

近畿地方：大阪府、京都府、兵庫縣、滋賀縣、奈良縣、和歌山縣  
東海地方：愛知縣、岐阜縣、三重縣  
北陸地方：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  
中國地方：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  
四國地方：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2. [定居同意書](#) (簽名欄請先不要填寫，父母雙方需來處親自簽名)
3. [頭像照片 1 張](#) (最近 2 年內拍攝/橫 3.5 cm x 直 4.5 cm/白色背景/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cm 以上 3.6 cm 以下)
4. [申請人與父母之有效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2 份](#)  
[申請人與父母有效在留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2 份](#) (日本國籍者免附)  
如果申請人有台灣護照，請一併提出正本及影本 2 份
5. 申請人父母已在台灣登記結婚之證明，如 [台灣戶籍謄本](#) (核發日期 3 個月以內/記事欄不要省略)
6. [出生届の写し](#) 正本 (須經驗證) 及影本 1 份 (本處僅受理驗證於轄區內發行之文件)
7. [出生届の写し中文譯本](#) (須經驗證) → 有關翻譯請參考 [第 6 頁](#)
8. [預防接種證明書](#) 正本 (須經驗證) 及影本 1 份 或 [健康檢查表](#) 正本 (須經驗證) 及全頁影本 1 份  
(本處僅受理驗證於轄區內發行之文件)
  - 1 2 歲以下：預防接種證明書 (向市/區役所・保健中心申請/核發日期 3 個月以內)
  - 6 歲以上 1 2 歲以下：必須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
  - 1 2 歲以上：健康檢查表 (最近 3 個月內合格/有指定表格)
9. [申請定居證副本費用 ¥4100](#)

\*可點開藍色文字下載文件

- 非婚生子女 依母定居者；

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母未婚切結書

- 非婚生子女 依父定居者；

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

-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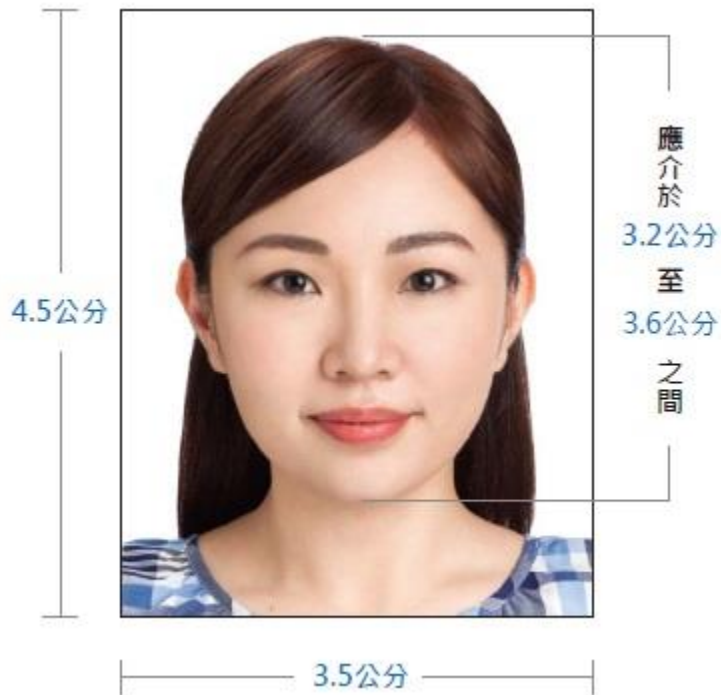
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或父女2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

+

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302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 顔写真のサイズ／頭像照片規格

見本



縦4.5 c m×横3.5 c m

カラー

背景白色

耳や眉毛が隠れないように

頭頂部から下あごまでの長さ3.2 c m～3.6 c m

横3.5 公分×直4.5 公分

彩色

白色背景

露出眉毛、耳朵

頭頂至下顎的長度應介於3.2 公分～3.6 公分

## 注意事項

### \*有關預防接種證明書

- 需有記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發行日期、發行機關之官印
- 可事先將文件傳送至[osaka@mofa.gov.tw](mailto:osaka@mofa.gov.tw)信箱，確認文件內容

### \*有關健康檢查表(請參考右圖)

→請向醫院說明下列幾點

- 若有預防接種證明書…請和診斷書釘在一起
- 若有兩頁以上…每頁都需蓋騎縫章(醫院章)
- 健檢表上的照片…需蓋醫院章
- 健檢表上需有醫院資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醫院蓋印或手寫皆可
- 可事先傳送醫院簽章完成之健檢表PDF檔案至本處電子信箱[osaka@mofa.gov.tw](mailto:osaka@mofa.gov.tw)做確認



### \*有關翻譯出生届の写し

1. 日本年號請改成西元年 ex) 令和3年→2021年
2. 日本漢字請改成繁體字 ex) 国→國
3. 國籍請書寫台灣或中華民國
4. 片假名/平假名請用羅馬拼音書寫 ex) クリニック→Clinic, さゆり→Sayuri

- 申請人入境台灣時，須出示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並經過機場查驗蓋有入境章戳，才可持憑向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  
如果沒有蓋章，可能需要重新申請
- 申請人應於單次入國許可證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後，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至設籍地移民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
  - ➡ 定居證副本換正本約需三個工作天
- 申請人應於收到定居證正本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 設籍後身分已轉換，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 ➡ 申辦護照約需四個工作天
- 所有程序須一次完成